

汕头经济特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设施建设,保障电信设施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范围内的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电信设施,是指用于为社会公众提供公用电信服务的电信设施,包括光(电)缆、管道、铁塔、杆路、分线/纤箱(盒)、电缆/光纤交接、设备箱(间)、电话亭、天线、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机房和供电设备、配套场地和安全设施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电信交换设备、电信传输设备和电信配套设备。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条 市、区（县）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信设施建设、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广播电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无线电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的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特区电信设施建设，完善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基础电信设施，促进电信设施建设均衡发展，推进全市信息网络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电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

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设施产权人应当保护电信设施，预防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对正在发生损害、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信设施的义务，不得阻碍和破坏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破坏电信设施，不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对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

公安机关、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设施产权人报告。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规划、用地、用电、建设、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客观真实的宣传，向公众普及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法规政策、电信设施电磁辐射知识。

第二章 电信设施规划

第十一条 电信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破除垄断、鼓励竞争等原则，适度超前发展。

第十二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电信管道、光（电）缆、基站、机房等基础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加强与区域通信设施专项规划衔接，满足本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位置、空间布局等需求，明确建设项目配建电信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电信设施配套供电、电信管线控制等要求，并将通信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在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中按详细规划要求予以明确。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老城区改造、镇村规划时，应当将电信管道、光（电）缆、基站、机房等电信设施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电信设施配建条件，符合城乡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电信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电信设施建设用地的性质；因城乡建设需要确需使用电信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调整其性质的，应当征求信息化主管部门

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的意见，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获得补偿。

第十六条 与民用建筑建设项目配套的电信设施，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文件，并执行国家、省、特区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与民用建筑建设项目配套的电信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管道、楼内光纤、设备间等电信设施，应当按照统一建设、集约维护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需要，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当统筹配套电信设施的建设需求，预留电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意见，并配套建设电信设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需要：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

（三）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

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等公共设施；

（四）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筑；

（五）其他应当配套的项目。

第三章 电信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电信设施的建设、使用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共建共享的规定，根据技术可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负担的原则，协商共建、资源共享。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市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构协调。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应当实行共建。

已有铁塔、杆路、传输线路、通信管道等电信设施应当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类住宅小区以及旅游度假、文化、体育、教育等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同步配套建设电信设施。

建（构）筑物内的信号盲区或者弱区、移动通信话务量高的大型场所、通信网络频繁切换的场所等区域，应当设置通信网络室内覆盖系统。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室内分布系统提供必要的条件。室内分布系统的设计、建

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多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要求,实现多网合一,避免相互干扰。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老旧小区电信基础设施改造,完善网络覆盖,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建设电信设施,应当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建设方案,不影响文物安全和风貌。

第二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其存有的空余电信管道、铁塔、杆路等电信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出租、出售或者资源互换等方式,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基础电信设施的建设,应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延伸,实行城乡统筹、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电信设施具备电信线路入地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架空电信线路,城市建成区内已有的架空电信线路应当逐步入地。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推动电信管网与综合管廊建设相衔接,实现电信设施建设与地下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七条 架空或者地下油、气、水、电等管线需要与电信设施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不符合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先建设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电信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经规划批准需依附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电信设施，与市政建设项目同时施工，所需经费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从事电信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

第三十一条 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光纤到户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配套电信设施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与住宅小区、商住楼、办公楼等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阻碍

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该区域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电信设施。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民用建筑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民用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防护措施，不得危害公众人身安全和建筑物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并依法支付使用费。

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将设置在民用建筑上的电信设施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的，建筑物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不得阻挠或者要求增加费用。

第三十三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对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进行经常性检测，并对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向社会作出承诺，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承诺履行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开放，为其建设电信设施提供便利，并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在符合安全、环境保护要求且不影响建筑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按照省有关规定，应当无偿开放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进行光纤到户改造和布设通信基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定期更新。列入目录的公共机构、公共场

所、公共设施应当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无条件免费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阻挠电信设施建设单位进出电信设施建设场所；
- （二）破坏或者封堵电信设施施工现场、道路，无故中断施工电源、水源；
-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施工现场的电信设备、线路、配套设施及相关器材；
- （四）其他非法阻挠电信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四章 电信设施保护

第三十六条 电信设施的安全保护重点范围为：

- （一）市区内架空电信光（电）缆线路（含附属拉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0.75 米，市区外架空电信光（电）缆线路和基站外电线路向两侧水平延伸 2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 （二）地下电信线路两侧水平延伸 3 米；基站变压器周围 2 米；水底电信线路两侧水平延伸 50 米；内河港区内水底电信线路两侧水平延伸 100 米。
- （三）室外电信设备及配套设施向周边延伸 1 米。
- （四）野外移动通信基站、机房、通信杆（塔）向四至水平延伸 3 米。

（五）海湾等狭窄海域海底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海港区海底光（电）缆两侧各 50 米。

第三十七条 电信设施产权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检修和维护电信设施，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完善应急措施，为开展保护电信设施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根据保护电信设施的需要，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标志，标明电信设施产权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根据保护公众身体和财产安全的需要，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围墙、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

（二）擅自断开电信供电系统，影响电信设备正常运行；

（三）对电信基站及配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干扰、侵害或者破坏；

（四）擅自在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挖沙、取土、堆土、钻探、挖沟等；

（五）在埋有地下管道、电信光（电）缆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六）在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点火烧荒、爆破、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偷接电信线路或者设备；

(八) 向电信设施投掷物体，私自攀爬电信设施，在电信设施上悬挂物品；

(九) 擅自在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抛锚、拖网、采砂以及从事其他危及水底、海底电缆安全作业的；

(十) 其他危害或者损坏电信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家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实施下列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质量行为的，应当事先告知电信设施产权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等；

(三) 铺设电力线路、电气管道、燃气管道、供水管道、下水管道、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电信线路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四) 实施爆破、采矿活动；

(五) 建设生产易燃易爆物品、排放腐蚀性物体的工厂；

(六) 其他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质量的行为。

在国家规定的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以外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质量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光（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

光（电）缆管道所有者，不得擅自将海底光（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设施。确有需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电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建设施工活动造成电信设施毁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质量等紧急情况的，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可以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设施上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补办审批手续申请。

第四十三条 种植树木等植物应当与电信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对于电信设施保护范围内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植物，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及时予以修剪；需迁移或砍伐的，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拒不修

剪、迁移或砍伐的，由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兼顾电信设施安全使用和植物正常生长的原则，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后实施。修剪、迁移或砍伐前述植物的，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因修剪、迁移或砍伐产生的费用，由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树木等植物与电信设施的安全距离，按照国家电信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挪动、损坏或者改用警示标识。

第四十五条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执行特殊电信、应急电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制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当统筹应急通信保障。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重大自然灾害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电信设施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预警机制，确保电信设施安全运行。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障电信设施安全和通信抢险工作提供便利。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本企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通信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七条 禁止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信设备、器材。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收购废旧电信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未按照光纤到户相关标准规范建设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危害公众人身安全和建筑物安全，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筑物上设置的电信设施予以拆除；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定期检修维护电信设施的、未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的，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挪动、损坏或者改用警示标识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信设备、器材，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本级电信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职责，或者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附搭电信设施的广播电视设施，除适用广播电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同时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